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陳偉傑

具保人 陳輝雄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輝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陳輝雄因受刑人即被告陳偉傑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獲釋放。茲因受刑人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同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繳納保證金額後，已獲釋放，嗣

01 受刑人因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207號
02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
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。

04 (二) 本案經送執行後（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
05 第5228號），聲請人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8月20日上午9
06 時20分許到案執行，並將上開執行傳票交由郵務機關送達
07 至受刑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住所，交與
08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以為送達，嗣受刑人未遵期
09 到案執行，具保人於收受偕同受刑人到案之通知後，亦未
10 偕同受刑人到案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警至受刑人上揭住
11 所拘提受刑人，均無所獲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
12 行傳票、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、具保人
13 及受刑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暨在監在押前案紀錄表
14 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
15 本件聲請自屬有據，爰依法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
16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